



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

公告818號—03/12—美國環境保護局的污水規定—加利福尼亞州

美國環境保護局已經為加利福尼亞州所有海域內禁止船舶卸下污水的無卸貨區域簽署了一份事實說明書。

該事實說明書於2012年3月28日生效，下列船舶將被禁止在加利福尼亞州海域卸下所有污水，無論該污水是否經過處理。

- **大型客輪**，300總噸或以上，有泊位或為乘客提供過夜住宿。
- **大型遠洋船舶**，300總噸或以上，包括私人、商用、政府或軍事船舶，配備一個存儲艙，內有剩餘容量或含有在進入加利福尼亞州海域前產生的污水。

協會迫切要求各位會員認真閱讀下列事實說明書；

www.epa.gov/region9/water/no-discharge/pdf/CaNdzFinal-RuleFactSheet3-28-12.pdf

資訊來源：

Robert Shababb

Robert.shababb@thomasmiller.com

Thomas Miller Americas